

中国历史知识



中国历史知识

中国古代历史知识

中国古代历史知识

(二)

刘沛琦 甘崇诗 赫崇旺 孙荫棠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14-5号)

绥化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印张 44/18·字数 79,000

1979年9月第1版 197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0

统一书号: 11093·30

定价: 0.33元

出 版 说 明

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迅速培养和造就大批又红又专的建设人材的需要，我们将陆续出版一套《中学生课外读物》。

这套读物包括历史、地理、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知识和典型题解答几十种。这本《中国古代历史知识》(二)就是其中的一种。

本书以全国统编中学历史教学大纲为基础，适当扩大了知识范围，按时间顺序，介绍战国至两汉时期的重要历史事件、主要历史人物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成就与概况。

本书可供中学生、知识青年自学之用，也可供中、小学教师学习参考。

目 录

商鞅变法·····	(1)
都江堰·····	(11)
儒家的创始人——孔子·····	(16)
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	(20)
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	(34)
秦始皇统一中国·····	(41)
大泽乡起义·····	(54)
楚汉相争·····	(64)
汉武帝对匈奴的战争·····	(72)
张骞通西域·····	(80)
丝绸之路·····	(85)
绿林赤眉起义·····	(90)
黄巾起义·····	(100)
王充和《论衡》·····	(108)
两汉的科学·····	(115)
司马迁和《史记》·····	(125)

商 鞅 变 法

商鞅，卫国人，出生在公元前三九〇年左右，正当战国初年。这个时期正是封建制社会代替奴隶制社会的历史大变革时期。

在封建制社会代替奴隶制社会的初期，刚建立的地主阶级政权，为了巩固地主阶级专政，发展新的封建经济，一方面要镇压春秋末期以来的奴隶平民反抗剥削压迫的斗争，另一方面还要同旧的奴隶主贵族势力作殊死的搏斗。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思想上的代表人物，他们主张变法，就是要按照地主阶级的意志，改变旧法，制定新法，从政治上、经济上削弱和废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从而建立一个新的保护和发展封建经济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而旧的奴隶主贵族，他们反对变法，仇视革新。新兴地主阶级同旧的奴隶主贵族的斗争，是极其尖锐激烈的。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法家，在这场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商鞅就是这场斗争中一个杰出的代表人物。

商鞅出身于卫国的没落贵族。他原是卫国国君的后裔，所以曾经以“卫”作姓氏，称为“卫鞅”。按照当时贵族的习惯，国君的后裔可以“公孙”作为姓氏，所以商鞅又称为“公孙鞅”。他后来到了秦国，被封为商君以后，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

卫国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个小国，国都濮（pú 仆）阳，今



图一 商 鞅

河南濮阳西南；人口众多，商业、手工业都比较发达，交通便利，是当时各大国之间商品交易的中心地区之一；文化艺术也比较发展，是当时许多学者经常活动的地方。商鞅的前辈，早期法家人物吴起就是卫国左氏地方人。

商鞅出生的时候，他家早已丧失了贵族的世袭特权，他只能和一般的士一样，从师游说（shuì 税），给大官作家臣，以此作为取得政治地位和进行政治活动的阶梯。

商鞅从青少年时起就努力学习法家的学问。对商鞅思想

影响最大的，是法家人物李悝（kuī 亏）。李悝在魏国实行变法最早，影响也最广。他曾把各国的法律作了一次整理，编著成了一部《法经》。这部《法经》共分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扑法》、《杂法》、《具法》。内容包括了维护地主阶级利益而采取的各种法律措施。李悝除了编著《法经》外，还在魏国进行了政治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商鞅到壮年时，对李悝所取得的成就十分向往。因此在公元前三六五年，他就到了魏国都城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城），投奔在爱重法家人物的相国公叔痤（cuó 挫）门下，作了他的御庶子（家臣）。

公元前三六二年秦献公去世。他的儿子秦孝公即位后，继续实行奋发图强的政策，下令寻求能使秦国强盛的人。这时商鞅仍在作公叔痤的家臣，公叔痤也很器重商鞅。但是商鞅还没有来得及被提拔起来，公叔痤就生了重病。公叔痤把他介绍给魏惠王，魏惠王嫌商鞅年少也没有用他，不久公叔痤就死了。这时商鞅看到秦国逐渐强大起来，两次打败了魏国。又听到秦孝公下令，招请能使秦国富强的人材，他就带着李悝所著的《法经》，在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元年），到秦国去求见秦孝公，为秦国策划变法图强的事业了。

秦在西周时代，还是一个低于诸侯的小国，地处现在甘肃天水一带。西周灭亡时，因为秦襄（xiāng 乡）公派兵护送周平王东迁有功，被封为诸侯。他的儿子秦文公赶走戎族，占有今陕西岐山一带。文公传了三代到德公，迁都于雍（yōng 拥，今陕西凤翔东），占有今陕西中部和甘肃东南一角。德公传了三代到穆公，成为春秋“五霸”之一。从春秋时代一直到

战国初年，秦国和中原诸侯比较起来，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是比较落后的。秦国的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比关东六国都晚，秦国的“初租禾”比鲁国的“初税亩”要晚一八六年。秦国在商鞅变法以前不久，大权还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里，国君的立废全是由“庶长”（相当于别国的卿）作主。秦国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是经过了长期的反复的斗争，才夺得了政权。秦献公以后，秦国的国内外形势才发生了根本变化，政权开始掌握在国君手中，国势转强。秦献公所以能扭转大局，主要是他进行了政治上的改革：废止了杀人殉葬的制度，制定户籍制度，采用五家为一“伍”的户籍编制法，推广了县制地方直属国君。秦献公的这些改革措施，初步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势力，削弱了他们的特权，有利于创立一个集权的地主阶级政权，为后来商鞅变法准备了条件。

正当秦国处在新旧变革的关键时刻，商鞅到了秦国。他根据秦国社会发展的趋势，在秦献公改革的基础上实行了变法，加速了秦走向富强的进程。

商鞅初到秦国并没有得到秦孝公的赏识和重用。经过多次求见，不断的进说（shuì 税），才使秦孝公相信了他的学说，变更法制，修治刑法，运用赏罚的办法奖励农民努力生产和在对外战争中出死力。

到了公元前三五九年（秦孝公三年），秦孝公开始想要变法，但当时在秦国大臣中以甘龙、杜摯（zhì 志）为首的旧贵族势力反对变法。他们主张：“圣人不改变习俗以教导人民，聪明人不改变法制来进行治理。”“效法古代是不会有过失的，遵循旧礼是不会出错的。”商鞅对这些代表旧贵族的因循守旧

的思想,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说:“法制的编订是为了爱民,礼制的推行是便于行事。所以圣人遇到可以使国家强盛的事,就不必遵循老规矩办事,遇到对人民有益的事,就不必遵照过去的礼制来办理。”又说:“礼法因时而定,法令各顺其宜。治世从来没有一个固定的办法,只要求其便利国家,不一定要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是没有效法古代而称王的;夏桀、殷纣是没有更改礼法而亡国的。从此可知,反古的未必错,循礼的未必对。”经过激烈的辩论,商鞅有力地驳斥了阻挡变法的儒家思想,提出了历史不断发展变化的进步史观。从思想上和理论上为变法准备了条件。于是秦孝公进一步下定了变法的决心。又经过三年时间,到公元前三五六年(秦孝公六年),秦孝公任命商鞅为左庶长,叫他负责变法。左庶长就是秦国的卿,有军政大权,为他推行变法提供了有力条件。

商鞅变法前后经过了十八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公元前三五六年到前三五〇年是初步实行变法阶段。从公元前三五〇年到前三三八年,是进一步实行变法取得全面成功阶段。

在初期实行变法中,商鞅把李悝在魏国所颁布的法律,搬到秦国来实施。对《法经》没有作大的修改,只是加上一条“连坐法”,所谓“连坐法”就是:

1. 人民在五家为一伍、十家为一什的户籍编制中,彼此有互相纠察告发“奸人”的责任,如果隐瞒不告发,就要同罪连坐。

2. 不纠察告发“奸人”的要处腰斩的刑罚;纠察告发“奸人”的,可以和在前线斩得敌人首级的同样受赏;藏匿“奸人”的要和在前线投降敌人的同样受罚。

3. 为了防止“奸人”隐藏在客舍（旅店）里，旅客一定要有验（证明）才准留宿客舍；招留没有验的旅客，客舍主人要同罪连坐。

商鞅的连坐法，是建立在过去秦献公实行的“为户籍相伍”的基础上的。这种办法在军队中也照样实行了。

商鞅还主张轻罪采用重刑，认为这样就使人连轻罪也不敢犯，这就叫作“以刑去刑”。商鞅所采用的连坐法和轻罪重刑的办法，对打击没落奴隶主的反抗，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巩固地主阶级政权是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也同样镇压了人民的反抗斗争。因而，连坐法后来就成为反动的保甲制的起源。

商鞅又颁布了奖励军功和禁止私斗的法律，具体内容是：

1. 奖励人民在战争中立军功，军功以在前线斩得的敌人首级的多少来计算。有军功的按照其军功的大小来接受君上所赏的官爵。

2. 定出具体奖励军功办法。凡战争中斩得敌人一个统兵官“甲士”的首级的可以赏爵位一级，要作官的可以委任五十石俸禄的官。斩得敌人两个“甲士”的首级的可以赏给爵位两级，要作官的可以委任一百石俸禄的官。官爵的提升是和斩得敌人首级的军功相称的。

3. 在战争中投降敌人的要严厉处罚。

4. 禁止私斗，凡是进行私斗的，按照其犯罪的轻重来判处刑罚。

5. 废除宗室的世袭特权，规定宗室非有军功不能列入公族的簿籍。就是说，没有军功的宗室不能得到宗族的特殊待

遇。

商鞅这套奖励军功和禁止私斗的办法，对取消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削弱他们的势力，巩固地主阶级政权起了很重要作用。奖励军功，就能使人民为地主阶级政权出死力，保证秦国在兼并战争中能够取胜。同时通过奖励军功能培养造就一批为地主阶级政权出力、效忠国君的特权阶层。

商鞅在奖励军功的同时，又对秦国的官爵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制定了“二十等爵”，最低一级的是公士，最高一级的是彻侯。重新规定了按军功授予官职爵禄的等级制度。商鞅规定：“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就是所有“名田宅（以名占田）、臣妾（奴婢）、衣服（按礼规定的衣裳服饰）”，都必须按照二十等爵的等级规定。如斩得一个“甲士”首级的，赏爵一级，可以增加田一顷（一百亩）、宅九亩，给“庶子”（农奴性质）一人。爵的等级越高，占有田宅和奴隶越多。这些有爵位的地主，不仅经济上有特权，在政治上也享有特权，逐渐形成为地主阶级中的一个特权阶层。这种“二十等爵”制度，实际上是按照对地主阶级政权的功劳大小，在地主阶级内部，对财产和权力的重新分配。这就取消了旧贵族的世袭特权，给旧贵族以致命的打击。

商鞅变法另一个重要措施，就是重农抑商政策。他奖励农民努力生产，抑制商人。他规定：“僇（lù 陆）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nú 奴）”。这就是说：凡是努力本业耕田和纺织而生产粟帛多的，可以免除本身徭役赋税；凡是经营商业，图谋末利以及因懒惰而贫穷的，要连同妻子儿女没入官府为奴婢。这种把农业称

为“本业”，看作根本事业，而把商业和手工业称为“末利”，看作是末梢的图利的事情，这是商鞅有名的“困末作而利本事”的政策。它既保护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

商鞅推行这些改革措施后，成效十分显著。人民勤于生产，勇于作战。从此秦日益国富兵强。

公元前三五〇年(秦孝公十二年)，秦孝公和魏惠王合好，大国之间的混战暂告结束，整个形势暂时安定下来。商鞅趁这个有利时机，进一步推行了变法，在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更深入地进行了改革。

在经济上的重大改革就是废井田，开阡陌。彻底废除了“井田制”这一奴隶制社会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封疆阡陌”是“井田”的主要结构。所谓“封疆”是指各级贵族所占有“井田”的范围。它有具体的标志和一定的圈占界限，这些界限是用土堆、沟池、树木等连结而成的。在“井田”中间，有灌溉的渠道，又修筑了纵横道路。纵的道路叫“阡”，横的道路叫“陌”，合称为阡陌。所以“井田”是外有“封疆”，内有“阡陌”。这样，一方面表示各级奴隶主贵族占有的一定范围，以维持奴隶制的等级秩序；另一方面是为了便于监督奴隶的劳动，以保证“籍”的剥削办法的执行。从西周末年起，随着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发展，井田制就逐渐被破坏。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公元前四〇八年秦国实行“初租禾”，就是国家适应新的情况，改用按照田亩向地主征收田税的办法。这标志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瓦解，封建制生产关系的确立。

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就是顺应“井田制”瓦解的趋势，进一步破除“井田制”，促进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进一步发展。这是商鞅变法中关键性的大事。废除了“井田”更有利于土地自由买卖，彻底地破坏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物质基础，扫荡了奴隶制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进一步清除了旧的腐朽的生产关系对新的生产力的束缚，使得新的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大发展。

在废井田开阡陌的同时，商鞅又在政治方面更深入地进行了改革。在秦国普遍推行了县制。在没有建立县的地方，把许多乡、邑、聚（村落）合并成县。全国统一规划为三十一个县，每县设置了令和丞等官职。县令是县的地方长官，县丞是县令的助手，全由国君任免，使县成为直属国君的地方组织。这对消除奴隶主贵族割据势力和建立集权的地主阶级政权都是有很重要作用的。

商鞅除了推行县制外，还迁都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聂家沟），并按照鲁、卫等国都的规模建筑冀阙（宫廷前的一种高建筑）和宫廷，在阙上公布法令作为社会准则。迁都咸阳既有利于秦进一步向东发展，同时也摆脱了旧贵族势力的包围。

公元前三四八年（秦孝公十四年），商鞅又实行了“初为赋”，由国家征收口赋作为军需，采用定期定额的办法，按壮丁征收军赋，达到“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商鞅在制定口赋制度时，还规定：凡户主有两个儿子，到一定年龄必须分财分居，否则就要加倍征赋。其目的在确立以小家庭为单位的农户，使各自谋生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图二 废井田开阡陌

商鞅变法的种种措施，都是为了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发展封建经济。他用法律的形式，公开确认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公开确认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新法推行后，广大劳动人民积极参加生产，在对外战争中勇敢战斗，使秦很快地富强起来，为秦打败六国奠定了基础。

商鞅变法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和同旧习惯势力斗争中进行的。在颁布新法前，恐怕人民不相信而不去执行，他就把一根三丈长的杆子竖在国都市区的南门，悬赏有人能把这木杆搬到北门的给十金。一时人们都很怀疑，没人去搬。接着商鞅又悬赏说：“有能搬去的给五十金。”结果有一个人鼓起勇气把木杆从南门搬到了北门。商鞅立刻赏给五十金，以表示言出法随决不更改。人们看过后相信了商鞅变法的决心，对颁布的法令不敢滞疑，遵照执行。

商鞅变法，触犯了旧贵族的利益，遭到了旧贵族势力的坚决反对。公元前三四六年（秦孝公十六年），以太子的师傅公子虔（qián 钱）、公孙贾为首的一批旧贵族故意捣乱，并唆

使太子去犯法。商鞅毫不留情地把太子的师傅公子虔和公孙贾分别处以剕刑（割鼻）和黥刑（面上刺纹）。对那些反对变法的顽固势力把他们流放到边疆去，从而使法令能够贯彻下去。但是斗争并没结束。

公元前三三八年秦孝公去世，太子驷（sì 四）即位，就是秦惠文王。旧贵族利用这个机会，造谣中伤商鞅，有的向秦惠文王诬告商鞅图谋造反，也有的叫秦惠文王杀掉商鞅。在旧贵族煽动下，秦惠文王下令逮捕了商鞅。商鞅被迫出走，想到魏国去，但因他攻占过魏国大片土地，魏国不让他入境。他没有办法就回到自己的封邑——商，举兵反抗，结果失败。商鞅被俘，在彤（tóng 铜，今华县）西南地方被最残酷的刑罚“车裂”处死，他的全家也遭到杀害。

商鞅虽然被杀害了，但他所推行的法制还长期为秦国所奉行。由于秦国能比较长期地彻底地推行商鞅之法，就为以后秦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

都 江 堰

都江堰是战国时期规模宏大的水利工程，也是世界史上罕见的奇迹之一。

都江堰在四川灌县，是个防洪灌溉的综合性水利工程。是秦国蜀郡守李冰和广大劳动人民长期同大自然作斗争的经验和智慧的结晶。都江堰建成后，它控制了岷江的激流，灌溉了成都平原三百多万亩土地，使川西平原成为富饶的沃野，

常年丰收。对后来秦的强大起了很大作用。

战国时期能兴建许多大型水利工程，一方面是由于广大劳动人民，从远古时代开始就积累了丰富的治水经验；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由于战国时期各国先后都进行了变法，废除了奴隶制度，为新兴的封建经济的发展开辟了道路。稍许得到了一点解放的奴隶，劳动条件有了改善，生产积极性有了提高，不断改进了生产工具。到了战国中期铁制工具普遍使用，人们用较先进的工具去移山改土，开河治水。因此，在各地出现了不少大大小小的水利工程，其中大型的水利工程除四川的都江堰外，有魏国的西门豹渠，引漳河水灌溉邺(yè业，河北临漳县)田，还有秦国在咸阳附近开凿的郑国渠，沟通泾水和北洛水，长三百多里，灌溉农田四百多万亩。由于铁器的普遍使用，牛耕的推广，耕作方法的进步，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使战国时期的农业空前发展起来，粮食成倍增加，新兴起的封建社会呈现出一派经济繁荣景象。

都江堰是岷江防洪灌溉工程的总称，它的主体工程有：金字堤分水堰，宝瓶口引水工程，飞沙堰溢洪工程三部分。此外，还有一整套维修和管理的办法，都是非常科学实用的。因此，都江堰分洪灌溉工程虽然经过了两千多年，但一直没有废弃，岁岁月在发挥着它的“引水以灌田，分洪以减灾”的巨大作用。

都江堰的全部工程完成于公元前二世纪中期，就是秦蜀郡守杰出的水利专家李冰时期。但早在李冰任蜀郡守前，宝瓶口和沱江引水分洪工程就已经开凿了。在秦设蜀郡前，川西一带是古蜀国地方。据说这个小国在武王伐纣时就已经存在

都江堰附近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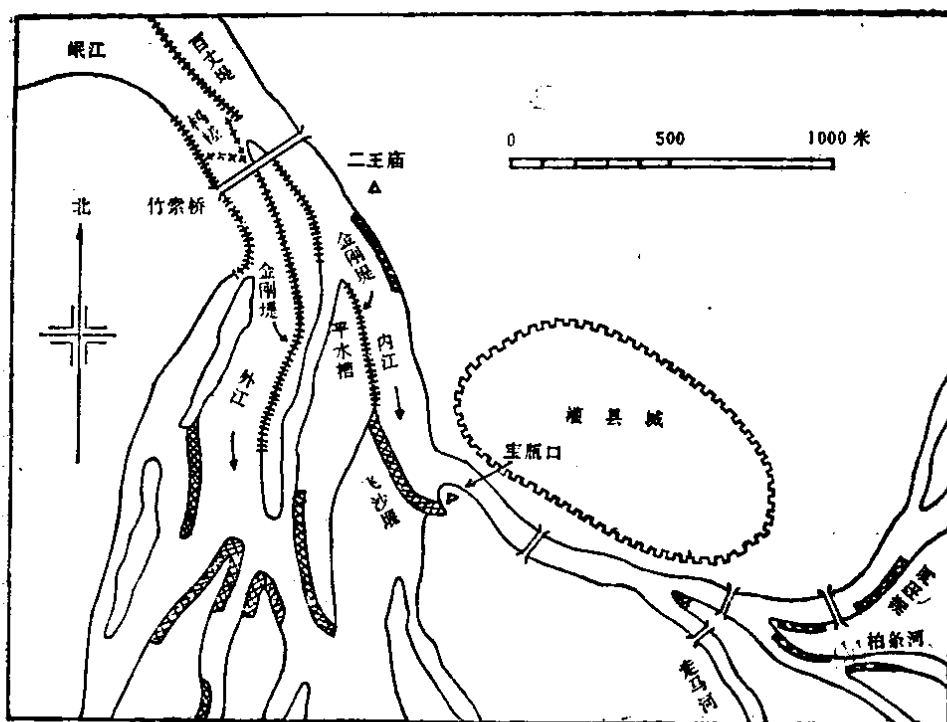


图 三

了。当时岷江连年泛滥成灾，严重危害着川西一带人民。岷江发源于岷山北，是长江的支流，在流到松潘县境内海拔三、四千米处，倾泻而下，水流急湍。当流至四川灌县城西玉垒（lěi 累）山前，突然进入一马平川，海拔降为七百米的地方，洪水便无羁（jī 积）无束。而成都平原的地形是西北高，东南低，坡度为千分之四，这必然就使东南半壁水涝，西北半壁干旱。于是古蜀国“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华阳国志》）（开明是古蜀国历史上划时代的人物，由于治水有功，继承了杜宇的王位，号丛帝）。即在灌县城西玉垒山的西端峰腰地带，凿开一个缺口，宽约二十米。借两岸岩石作渠首，利用这个“宝瓶口”控制水量。于是岷江被分成了两条河。新开的叫内江，水从宝瓶口引入流至沱江。原岷江叫作外江，